

民事聲請法人捐助章程變更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 請 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民事聲請法人捐助章程變更狀

為聲請法人捐助章程變更事：	
聲請事項	
一、請求裁定如附件所示之捐助章程准予變更。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聲請原因	
一、按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民法第 62 條定有明文，合先敘明。	
二、緣聲請人為前開財團法人之董事，查前開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業經董事會於 年 月 日決議修改如附件所示，為此爰依民法第 62 條規定聲請變更章程，如蒙所請，實感德便。	
謹 狀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1. 核准公函 1 份。 2. 董事會會議紀錄 1 份。 3. 修正前章程、修正後章程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4.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1 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簽章)	

※說明

- 一、 聲請法人捐助章程變更狀之聲請人請填寫 **自然人**
(例：○○○即財團法人○○○○基金會之董事長)
- 二、 聲請狀之案號、股別、訴訟標的金額毋需填寫。
- 三、 附具文件以承辦人要求為準
送件原則應先檢附：
 1. 核准變更章程之公函影本(若主管機關已核備)
 2. 修改章程之會議記錄(若已經主管機關驗印，請附影本)
 3. 新、舊章程及修正對照表(若已經主管機關驗印，請附影本)
 4. 法人證書影本。
 5. 聲請費 1000 元。(郵寄送件請附郵政匯票，勿寄現金。)
- 四、 收到准予變更之裁定 **10 日**後，向該承辦書記官聲請發給 **確定證明書**。
- 五、 檢具法人登記聲請書及章程變更登記應備之附具文件，並附裁定正本、影本各 1 份及 **確定證明書** 正本向登記處聲請章程變更登記。